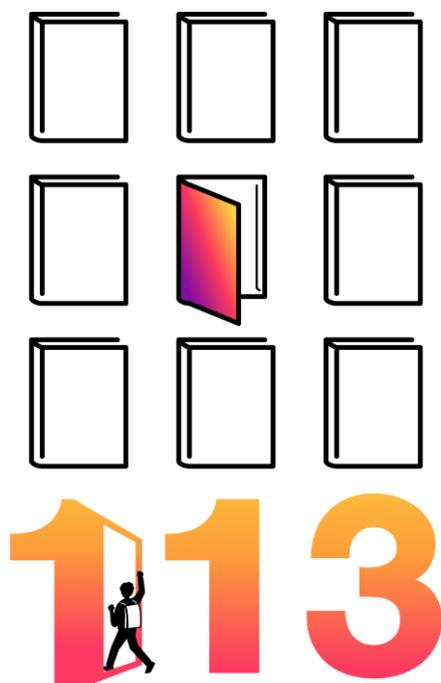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1555F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1555D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教學字第 11273412700 號函核定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學生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聯絡電話：08-7993095/08-7991103 轉 234(註冊組)

傳 真：08-7991221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地點、摘要說明 |
|-------------------|---|---|
|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後 | 公告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
| 比序項目積分 複審 |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24 日中午 12 時) |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 辦學校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 學校 |
| 比序項目積分 複審結果公告 |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 公告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
| 網路志願選填 |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日中午 12 時) | 選填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
| 報名日期 |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 83 號 |
| 分發結果公告 |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及各錄取學校 |
| 分發結果複查 |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
| 報到日期 |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 各錄取學校 |
|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 逕向各錄取學校辦理 |
| 申訴期限 |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 | |
|--|------|
| ※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 I |
| 壹、依據..... | 1 |
| 貳、承辦學校..... | 1 |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1 |
| 肆、報名辦法..... | 1 |
| 伍、錄取方式..... | 3 |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3 |
| 柒、分發結果公告..... | 4 |
| 捌、複查..... | 4 |
| 玖、報到入學..... | 4 |
| 拾、放棄錄取資格..... | 5 |
| 拾壹、申訴..... | 5 |
| 拾貳、其他..... | 5 |
| 拾參、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7 |
| 附錄一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8 |
| 附錄二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 12 |
| 附表一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15 |
| 附表二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7 | 17 |
| 附表三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19 |
| 附表四 113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 21 |
| 附表五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 23 |
| 附表六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切結書..... | 25 |
|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 27 |
|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封底) |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 五、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59460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學生應設籍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累計達九年以上，且於該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同時取得各學期成績之國中應屆畢業生，使得報名參加。

二、招生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 報名方式 | 報名日期 |
|------|-------------------------------------|
| 集體報名 |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逕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

1.新臺幣 230 元整。

2.已報名參加屏東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學生，參加本區離島生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免繳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四、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一律參加集體報名並依原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一)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開放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及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

(二)檢具報名表件：每位報名學生均須上網填寫報名表。

(三)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五、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五，第 23 頁)：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各志願序積分以供參考，集體報名同學確認志願選填無誤後，需列印報名表簽章後由國中端收齊，向本會報名。

(二)比序積分確認表：

1. 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4月20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的同學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複審，複查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50元整，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後，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三)設籍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累計達九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登記者為準。但經屏東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四) 報名切結書(附表六，第 25 頁)。

(五) 國中歷年成績單(含學籍異動文件)。

(六) 國小畢業證書影本，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離島生限應屆畢業生，且應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 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 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六) 依本管道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屏東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依本管道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至最後順次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 由「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依「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8 頁)自動計算比序項目積分。

(二) 比序項目積分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2 頁)，並由本會就學生報名時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採計。

(三)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3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故考生違規 1 點扣 0.25 分、違規 2 點扣 0.5 分，依此類推。

二、比序方式

- (一) 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積分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二) 逐項比較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直接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手續

-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5 頁)親自向本會申請。
-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報到方式：由錄取學校自行公告。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負法律相關責任；如責任在原本之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學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離島生免試入學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連絡電話：08-7993095/08-7991103 轉 234)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服務照顧、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部別/ 上課 時段 | 科別 | 學校科 代碼 | 性別 | 外加名額 | |
|---|-----------------|-----------|-----------|----|----------|----------|
| | | | | | 離島生 | |
| | | | | | 各科 名額 | 總計 名額 |
|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連絡電話：08-7656444 轉 220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 | 日間部 | 普通科 | 101 | 男 | 5 | 5 |
|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連絡電話：08-7362204 轉 220 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 日間部 | 普通科 | 101 | 女 | 3 | 3 |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連絡電話：08-8333131 轉 210、216 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 | 日間部 | 家政科 | 501 | 不限 | 5 | 11 |
| | | 輪機科 | 702 | 不限 | 5 | |
| | | 水產養殖 科 | 705 | 不限 | 1 | |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連絡電話：08-7523781 轉 230 網址：https://www.ptivs.ptc.edu.tw | 日間部 | 機械科 | 301 | 不限 | 1 | 1 |
|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連絡電話：08-7223409 轉 11 網址：https://www.prhs.ptc.edu.tw | 日間部 | 餐飲管理 科 | 408 | 不限 | 4 | 4 |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址：920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連絡電話：08-8322014 轉 63 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 | 日間部 | 普通科 | 101 | 不限 | 13 | 13 |
| 合計 | | | | | 37 | |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附錄一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次 | 項目 配分 | 項目 | 積分計算方式 | | 備註 |
|----|---------------------|------|--|----------|--|
| | | | 計算標準 | 採計 上限 | |
| 一 | 畢業資格 (2分) | |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 2分 |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
| 二 | 志願序 (7分) | |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 7分 |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
| 三 | 均衡學習 (9分) | |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2.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 9分 |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 四 |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 服務表現 |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 10分 |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
| | | 獎懲紀錄 |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 10分 | 1.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

| | | | | |
|--|--|---|------|--|
| | |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p> <p>(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p> <p>(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 1 名。</p> <p>(2) 優等：比照第 2 名。</p> <p>(3) 甲等：比照第 3 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p> | 10 分 | <p>1. 請參閱附錄二.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
|--|--|---|------|--|

| | | | | | |
|--|--|-----|--|------|--|
| | | 體適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 10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

| | | | |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 2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
| 五 | 適性發展 (6分) |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 6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 |
| 六 | 經濟弱勢 (2分) |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 2分 |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 |
| 七 |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2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 25分 |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 |
| 合計 | | | | 79分 | |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二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 編號 | 項目 | 獎勵層級 | 備註 |
|----|-----|------|--|
| 1 | 體育類 | 全縣性 |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
| | | 全國性 |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
| | | 國際性 |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
| 2 | 科學類 | 全縣性 |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

| | | | |
|---|-----|-----|---|
| | | 全國性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
| | | 國際性 |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
| 3 | 語文類 | 全縣性 |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
| | | 全國性 |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 | | | |
|---|-------|-----|---|
| 4 | 音樂類 | 全縣性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
| | | 全國性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 | | 國際性 |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
| 5 | 美術類 | 全縣性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
| | | 全國性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
| | | 國際性 |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
| 6 | 舞蹈類 | 全縣性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
| | | 全國性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 | | 國際性 |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
| 7 | 技藝教育類 | 全縣性 | 縣(市)級技藝競賽 |
| | | 全國性 |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
| 8 | 綜合類 | 全縣性 |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
| | | 全國性 |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
| | | 國際性 |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

附表一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複查類別 | 離島生免試入學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原就讀國中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 | |
| 分發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學校：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 | |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名 | |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此致 | | | | | |
|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 | | | | |
|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_____</p> | | | | | |
| 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此致 | | | | | |
|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 | | | | |
|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_____</p> | | | | | |
| 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原就讀 國中 | |
| 錄取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聯絡 電話 | 住家：() |
| | | | 手機： |
| 申訴事由： | | | |
| 說明：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 |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3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條 碼 區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畢業學校 | 國民中學 | 班級座號 | 班 號 |
| 免試身分 | | 繳費身分 | | 住家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繳費情形 | |

| 學生備審資料 | | | |
|----------|------------|----------------|---------------------------|
| 審查項目 | 初審積分 |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 |
| 畢業資格(2分) | | | |
| 均衡學習(9分)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表現(10分) | | |
| | 獎懲紀錄(10分) | | |
| | 競賽表現(10分) | |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
| | 體適能(10分) | | 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 |
| | 本土語言認證(2分) | |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 | 小計 | | 至多採計 28 分 |
| 適性發展(6分) | 普高： | 技高： | 綜高： |
| 經濟弱勢(2分) |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各項目加總積分 | 普高： | 技高： | 綜高： |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委員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

| 學生簽名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
|------|------------|-----------|-----------|
|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五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範例, 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 碼 區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畢業學校 | 國民中學 | 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班級座號 班號 |
| 聯絡地址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免試身分 | | | 繳費身分 | | | 繳費金額 | |
| | | | | | 繳費情形 | | |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 畢業資格 | 均衡學習 | 服務表現 | 獎懲紀錄 | 競賽表現 | 體適能 | 本土語言認證 |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
|------|------|------|------|------|-----|--------|-----------|
| | | | | | | | |
| 經濟弱勢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寫作測驗級分 |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 | | | | | | | |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由本會匯入。

選填志願明細

| 志願序 | 選填校科 | 適性積分 | 總積分 | 志願序 | 選填校科 | 適性積分 | 總積分 |
|-----|------|------|-----|-----|------|------|-----|
| 1 | | | | 16 | | | |
| 2 | | | | 17 | | | |
| 3 | | | | 18 | | | |
| 4 | | | | 19 | | | |
| 5 | | | | 20 | | | |
| 6 | | | | 21 | | | |
| 7 | | | | 22 | | | |
| 8 | | | | 23 | | | |
| 9 | | | | 24 | | | |
| 10 | | | | 25 | | | |
| 11 | | | | 26 | | | |
| 12 | | | | 27 | | | |
| 13 | | | | 28 | | | |
| 14 | | | | 29 | | | |
| 15 | | | | 30 | | | |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 | | | |
|------|--------------|---------|--------|
| 學生簽名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 國中承辦人簽章 | 國中校長簽章 |
|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六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切結書

※每位報名學生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於離島地區連續接受且完成國民中小學(1-9 年級)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2.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於報名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分發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撤銷，並不得參與分發，其已核定之各項成績無效；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
3. 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切結書人暨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

(一)由本會發函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內埔農工 401 專戶

帳號：017036030774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799452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TEL：08-8333131)守衛室

參、工本費：簡章(含報名表件)：免費。

113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主辦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連絡電話：08-7993095/08-7991103 轉 234(註冊組)

傳真：08-7991221